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教联〔2019〕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 “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 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教育局，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教育局，长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中省直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引领广大教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主题实践活动，宣传教育系统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师德情操，争做“四有”好老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继续举办2019年度全省“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评选发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发掘吉林省教师队伍中的优秀代表，运用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立体化传播，加强引领，注重感召，讲好他们的故事，注重示范引领，形成强大正能量，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标准

（一）评选范围

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一线教师或教师团队。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享有很高声誉，在本单位、本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甘为人梯，传播知识，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

具有高尚师德和良好修养，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四有”好老师为标杆，加强师德养成，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推荐名额

1.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公主岭市推荐名额见附件 1。

2. 吉林大学推荐 7 人，东北师范大学推荐 3 人，省属重点高校推荐 2 人，其他本科高校、民办高校和高职高专每校推荐 1 人，中省直中小学校每校推荐 1 人。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

三、评选程序

本次“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评选方式为：基层学校（单位）推荐、自下而上遴选、省级有关部门及专家最终评定。评选设立两个环节：

一是初选。各地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经推荐单位进行师德审核后，将推荐单位出具的师德审核证明及被推荐教师先

进事迹材料上报至省评审委员会。评选期间，吉林教育电视台及其官方网站（www.jletv.cn）、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账号：jilinetv），将开通“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专栏，对所有参评教师的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展示。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定，确定 20 名候选人进入终选环节。

二是终选。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组成终选评审委员会，从 20 名候选人中，最终评选 10 名“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31—85383293。

四、发布形式及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推荐的“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名单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审核并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和各高校、中省直中小学推荐名单直接上报省教育厅。上报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同时，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本级、本单位的“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

（二）本次评选发布采取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动发布形式进行。“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发布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于教师节前举行，发布 10 名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将通过省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吉林教育”、吉林教育电视

台及其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吉林教育信息网集中宣传。

（三）各市（州）、县（市、区）在举行本地发布活动的同时，还要通过各级媒体，特别是利用本地网站、微博、微信、微视等新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先进事迹。各高校、中省直学校要利用校园网站、广播站、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对“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各级联动宣传，营造“尊师重教、向最美教师学习”的浓厚氛围。

请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及各高校、中省直学校将推荐材料发送至“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评选工作专用邮箱:zmjs2017gx@qq.com。

评选材料包括:

1. 2019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候选人推荐表（同时发送 WORD 版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扫描版）

2. 推荐教师事迹材料（WORD 版）

3. 推荐单位（推荐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及各高校、中省直学校）出具的师德审核证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扫描版）

联系人：王黎明，电话：0431—88905398。

王 俏，电话：0431—85383293。

- 附件：1. 2019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推荐人选市（州）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推荐人选高校名额分配表
3. 2019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
黄大年式好老师” 推荐人选市（州）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长春市（含中省直中小学校）	55
吉林市	25
四平市	17
辽源市	9
通化市	18
白山市	11
松原市	16
白城市	16
延边州	23
长白山开发区	3
长春新区	3
梅河口	3
公主岭	3
合计	202

附件 2

2019 年度“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 黄大年式好老师”推荐人选高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1	吉林大学	7	29	长春科技学院	1
2	东北师范大学	3	30	长春建筑学院	1
3	延边大学	2	31	长春光华学院	1
4	长春理工大学	2	32	长春财经学院	1
5	吉林农业大学	2	33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1
6	长春工业大学	2	34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1
7	长春中医药大学	2	35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1
8	吉林财经大学	2	36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1
9	北华大学	2	37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1
10	东北电力大学	2	38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1
11	吉林师范大学	2	39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
12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	40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3	长春大学	1	41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4	长春师范大学	1	42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5	吉林建筑大学	1	43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16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	44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17	长春工程学院	1	45	吉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8	吉林艺术学院	1	46	长春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9	吉林体育学院	1	47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20	吉林工商学院	1	48	长春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21	吉林化工学院	1	49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22	吉林医药学院	1	50	吉林省教育学院	1
23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1	51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1
24	通化师范学院	1	52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25	白城师范学院	1	53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1
26	吉林警察学院	1	54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1
27	吉林司法警官学院	1	55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1
28	吉林动画学院	1		合计	72

附件 3

2019 年度 “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 黄大年式好老师” 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白底 2 寸 免冠证件照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住址				联系 方式		
毕业 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学历		学位	
单位			职务		职称	
个人简介（限定 120 字以内，包括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单位、职务、职称、个人荣誉及主要成就等，用于网络个人主页展示）：						
职业感言（限定 50 字以内）：						
事迹简介及推荐理由（详细材料须附后）：						

